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共计849,723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2,756,438股减少为271,906,71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72,756,438元减少为271,906,715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申报地点/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4、联系人：曹文智、冯谦；

5、联系电话：0755-27040133；

6、传真号码：0755-29014723；

7、电子邮箱：szjqh@everrise.net；

8、邮政编码：518177。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1日